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1)聯投信字第 0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 變更名稱為「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5788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相關調整之基金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專戶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基金名稱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 二、本基金更名及配合基金更名所修訂信託契約部分(含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更名基準日及修正內容施行日皆為 111 年 7 月 1 日。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 四、特此公告。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封面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	基金更名。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一條	二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二條	一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Union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Union Asia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Asia <u>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u> 。	<u>High Yield Bond Fund</u> 。	
第九條	一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永騰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永騰亞洲 <u>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十四條	一	四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台灣以及上述亞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或亞洲地區(含台灣)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上述亞洲地區(含台灣)發行、註冊或交易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台灣以及上述亞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u>高收益債券</u> ，或亞洲地區(含台灣)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上述亞洲地區(含台灣)發行、註冊或交易之 <u>高收益債券</u> 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十四條	一	六	(六)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未達下述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	(六)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未達下述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債券發生評等不一致者,若下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者,該債券即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政府公債以外之外國債券未經信用評等者,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債券發生評等不一致者,若下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高收益債券</u> 者,該債券即屬 <u>高收益債券</u> 。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政府公債以外之外國債券未經信用評等者,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四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經理公司	負責人		<u>涂洪茂</u>	<u>何明星</u>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變更。
基金保管機構	負責人		<u>郭倍廷</u>	<u>黃錦瑋</u>	基金保管機構之負責人變更。